

臺北市立圖書館討論室使用須知

108 年1月25日訂定

111年6月2日修訂

一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週二至週六9:00-21:00；週日、週一：9:00-17:00。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休館日；每月第一個星期四為圖書整理清潔日，不對外開放。
- (二) 遇有特殊情況或開放時間有所調整時，本館得經公告，變更開放時間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使用人數須達2人以上始得申請，並以2人為限。請攜帶本次所有使用者之借閱證（或有效證件，須為不同人）至3樓服務臺抵押證件並換取討論室鑰匙。
- (二) 討論室依以下時段開放登記使用：週二至週六時段為9:00-12:00、12:00-15:00、15:00-18:00、18:00-21:00；週日、週一時段為9:00-12:00、12:00-15:00、15:00-17:00。每次使用限1間1個時段，未滿3小時可現場登記零星時間使用。
- (三) 討論室開放7日內之時段預約，每組可預約使用1個時段，使用結束後方可再次預約。預約登記以臨櫃或電話申請為準。預約時，應提供所有使用者之聯絡資料。

三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預約借用人應於所申請借用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至服務臺報到。逾時者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使用。
- (二) 如現場使用人數與申請時不符，經本館發現，暫停其登記及使用權30日。
- (三) 逾時15分鐘未辦理離場，經累積達3次，暫停其登記及使用權30日。
- (四) 請輕聲討論，不得喧嘩、嬉戲、飲食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規並不聽從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當次使用，並停止該次所有使用者之登記及使用權30日。
- (五) 討論室使用完畢，應將空間恢復整潔、關閉電燈及將房門上鎖，並至討論室管理櫃檯辦理離場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討論室禁止自修及單人利用。
- (二) 如將書刊攜入室內，應於離開前返還各樓層書車，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由使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三) 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將其他空間之設備移入、張貼或遮掩玻璃視線等不當行為。討論室設施設備若有遺失或損毀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攜帶之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凡逾使用時間，本館有清空留置物品之權利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
五、其他

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